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金补发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8	0	10	0%	10		
	其中: 当年财政拨款		8	0	—	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主要用于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,为在西藏、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给予奖励,发放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资金,保障其安心在部队服役。				本项目主要用于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,为在西藏、新疆等高原艰苦地区服役的义务兵给予奖励,发放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补发资金,保障其安心在部队服役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义务兵平原转高原家庭优待金补发人数	8人	0人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发放合规性	合规性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补贴发放人均标准	1万元	不低于高原优待金标准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保障队伍稳定性	效果显著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	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参军拥军积极性	长期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指标1: 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目标	20	18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							
总 分					100	98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逻辑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